

##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16年3月18日上午11:0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;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;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;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男女士主持召开;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(2016)第140ZA1580号审计报告。

按照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已建立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、相对较为完善的且适应公司目前运营及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,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、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,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,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并审议通过的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所陈述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**

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**

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陈述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,128,617.6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,420,763.92 元的 10%提取盈余公积 2,542,076.39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3,754,305.12 元，减去已分配 2014 年红利 5,760,000.00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52,580,846.34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

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,800,000.00 元。公司未分配利润 647,780,846.3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；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条件下所做出的，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期间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的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当中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